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電子信箱：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0025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疾管署原函影本、數位課程與衛教圖卡及防治宣導影片連結
(A09000000E_114002593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2593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愛滋及結核病防治數位課程、衛教圖卡與防治宣導影片一案，請各校廣為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3月6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0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數位課程包含「因職業執行業務時，如何保護自己免於愛滋病等血液傳染疾病感染」、「愛滋病毒篩檢及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醫事機構版」、「長照機構結核病防治」等，並提供「愛滋、淋病、梅毒、M痘及結核病防治」衛教圖卡與防治宣導影片，相關連結如附件，請多加運用。
- 三、另本部業於104年2月9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40015858號函（諒達），轉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級中

總收文 114.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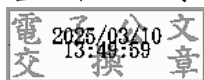
1140025464

等學校、大專校院) 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爰請於配合辦理時，善加運用本案提供之衛教素材。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及請終身教育司轉知社區大學，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



裝

訂

線